

泰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文〔2018〕86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受电力行业减收、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县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1-11月份，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5%，与序时进度相比差7.72个百分点，同比增收743万元，增长3.29%。其中：税性收入完成14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5%，与序时进度相比差13.82个百分点，同比减收210万元，下降1.46%；非税收入完成9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0%，同比增收953万元，增长11.53%。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5 万元目标，比上年预计数增长 5%。根据当前我县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对全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分析预测，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财力情况将有较大变化。收入及财力方面：一是受电力发电量减少、池潭水电厂新增机组增值税抵扣、烟叶税减收、信用社所得税上划及政策性减税降负等因素影响，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难以完成增长 5% 的目标任务；二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比年初预算有较大增加；三是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增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偿债准备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28 万元，统筹用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支出方面：一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的部分项目，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二是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增加的支出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三是部分专项收入减少，相应调整支出预算。鉴于以上情况，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议对年初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1825 万元，具体是：

1. 增值税预计完成 2100 万元，调减 2700 万元，主要是电力行业增值税减收以及国家减税政策影响。
2.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600 万元，调减 200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减收相应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土地增值税及契税预计完成 2900 万元，调增 900 万元，主

要是土地及房产交易量增加以及部分国有资产处置等税收增加。

4. 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150 万元，调减 550 万元。主要是今年报批占用耕地较少。

5. 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0390 万元，调增 725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增加。

调整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140 万元，比年初预算 40665 万元减少 45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27825 万元减少 18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5.69%；税性比 60.04%，较上年增长 0.3%。

（二）上级转移性补助收入增加 6359 万元，具体是：

1. 返还性收入增加 726 万元。
2.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1720 万元。
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1771 万元。
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180 万元。
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1962 万元（具体为：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40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273 万元、基本养老转移支付 61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7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7 万元）。

（三）调入资金增加 8128 万元：

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调入资金 3000 万元；二是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调入资金 5000 万元；三是增加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5 万元；四是从偿债准备金专户增加调入资金 83 万元，用于弥补当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利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经过上述调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23564 万元，增加 1266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7825 万元调整为 26000 万元，减少 1825 万元；上级转移性补助收入由 55464 万元调整为 61823 万元，增加 6359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8128 万元。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本次调整预算增加财力 12662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6500 万元，已通过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进行调整），相应增加安排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2 万元，其中：一是增加乡镇财力及专项补助支出 950 万元；二是增加县本级预算支出 11712 万元。

（一）预安排乡镇补助支出增加 950 万元，具体为是：

1. 增加乡镇其他专项支出 700 万元。
2. 增加乡镇上级革命老区专项安排乡村基础设施支出 330 万元。
3. 烟叶税收入减少，相应调减烟叶税结算补助支出 80 万元。

（二）增加县本级预算支出 11712 万元，具体是：

1.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812 万元。其中，增加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402 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支出 273 万元、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支出 61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76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97 万元；调减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80 万元，其中：调减县本级预算包干经费 43 万元（人员减少）、重大会议经费 30 万元、监委专项 20 万元、农业普查及优秀人才奖励等 22 万元；增加税收征

管经费 104 万元、税收“三代”经费 20 万元、全县预算管理改革业务费用 2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65 万元、重大项目招商经费 50 万元和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批准新增支出项目 136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25 万元，主要是调减公安专项经费 50 万元（从其他专项安排）和政法、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 3 万元；增加人民警察值勤津贴和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提高标准支出 318 万元、法院执行救助基金 10 万元、消防大队信息化建设和灭火救援器材购置经费 50 万元。

4. 教育支出增加 1077 万元，主要是调减教育费附加支出 100 万元（收入减少）、增加其他教育专项 3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土地出让金计提教育资金支出 557 万元（重点用于学校建设）、村干部培训 10 万元、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点志愿者补助 15 万元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教育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费支出 560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5 万元，主要是增加地震预警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5 万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33 万元，主要是调减新闻宣传报道奖励经费 12 万元、增加县广播电视台临聘记者工资支出 30 万元和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参展经费支出 15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4 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76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98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5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 3 万元、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5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1 万元、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建设资金 42 万元、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 8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8 万元和就业工作经费支出 13 万元等。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调增 338 万元，主要是调减计生奖扶配套 41 万元、计生专项 7 万元；增加公共卫生专项 1 万元、县级医院院长年薪等 2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92 万元、城乡困难家庭医疗救助 9 万元、乡镇卫生院设备及疫苗冷链设备购置经费 36 万元、卫计局搬迁经费 2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商业医疗保险 50 万元以及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支出 53 万元等。

9. 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530 万元，主要是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调减 70 万元，增加小水电退出 600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83 万元，主要是增加夜景电费 20 万元，垃圾处理费 63 万元。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增加 65 万元，其中：调减烟叶保险 26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200 万元（专项收入减收）；增加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出 20 万元（从土地出让金补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专项经费 130 万元、村两委换届离任审计经费 10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扶贫项目前期经费 120 万元和贫困人口燃料补贴 11 万元。

1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增加 460 万元，其中：调减企业破产法律援助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0 万元；增加工商业企业产业发展专项 400 万元和工业园区建设资金 130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增加 67 万元，其中：调减商业服务业罚没和收费业务费 400 万元；增加外贸企业出口奖励补助经费 208 万元和处置不良贷款税收奖励 259 万元。

14.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增加 150 万元，主要是增加数字泰宁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工作专项经费 150 万元。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增加粮食安全生产及省长责任制工作经费。

16. 预备费调整 1000 万元。

17. 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83 万元。

18. 偿债准备金增加安排 5000 万元。

19. 其他项目支出增加 2045 万元，其中：增加工资、津补贴调整等专项经费 700 万元，安排年终绩效、应休未休、退休人员过节费、文明奖等经费支出 1343 万元，上缴市财政局农信社不良资产处置资本金 2 万元。

三、县本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一）政府性基金财力增加 18547 万元，具体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增加 12800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 100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300 万元。

4. 上年结余收入 3928 万元。

5. 偿债准备金调入 1619 万元。

（二）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47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0300 万元，已通过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调整，此次不再调整），具体是：

1. 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28 万元，主要是：增加土地开发支出 532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24 万元、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5478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6 万元、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5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89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1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 万元。

2. 增加安排污水处理费支出 300 万元。
3. 调减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 万元。
4. 增加安排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619 万元。
5. 增加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

四、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增加 365 万元，主要是县国投公司上缴利润增加，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5 万元。一是增加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项目建设支出 360 万元，其中：泰宁县大金湖文创基地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 80 万元、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业发展公司旅游发展基金 180 万元、福建省泰宁县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万元；二是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三是增加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5 万元。

以上收支预算调整，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县 长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